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赵海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同选举赵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赵海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